

000738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261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十一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43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陈英村集体旱地 2.19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4号

小市镇陈英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旱田 2.1902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陈英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 ^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陈英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4号	王伟 于加一	2012年 3月19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连良	万月发	包永刚		
王同庆	包维刚	包永刚		
王相山	包永刚	包永刚		
李永成	包维坤	李永成		
包仁刚	包维刚	李永成		
包维恒	宋国月			
李永成	孙万学			
包维春	孙玉昌			
宋国月	孙思文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 刚

编制时间：2012-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90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902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1902		2.1902
	(一)农用地	2.1902		2.1902
	其中	旱田	2.1902	2.1902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 1		2.1902
		开发用途		
		商业用地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谢英怀 (公章) 日期: 2012.7.5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备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碱厂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0.6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2.1902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1.902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1902	2.1902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5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 类	面 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小市镇	陈英村	区片Ⅰ	90	农用地	2.1902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7.118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0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4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20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县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2〕40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辽政地字〔2012〕1261号)精神,县政府已将小市镇陈英村集体旱地
2.19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
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
规定,现将征地有关单位、地类和面积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小市镇陈英村集体旱地 2.1902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

为农用地90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小市镇陈英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
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
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31日